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44号



当事人：柳州市宝庆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鱼峰区华庭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P43LX2G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白云路2号华庭苑1、2号一层门面、5栋3  
单元1-1

负责人：张建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6月9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4日从[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购进10盒处方药头孢克洛分散片（批号：190405，国药准字H20041126，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从2020年2月23日开始至2020年6月6日，分9次销售上述头孢克洛分散片，每次都只售出1盒，均无处方销售。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吴[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照片打印件4份，[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单据编号：XHCXQ0100015717）复印件1份、头孢克洛分散片（批号190405）的销售记录1份。

本局于2020年8月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B0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

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应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其长期多次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属情节严重情形。

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第 2 页 共 2 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